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者。
 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 - (四) 在中國大陸未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 - (五)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財務、勞務類採購案件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 - (二) 電梯、電氣設備、飲水機、影印機等例行性合約簽訂、定期保養維護及費用核銷工作。
 - (三) 水、電、瓦斯等分攤表填報及憑證核銷，校外教學驗車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 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(期間表現良好，得予續僱)。
 - (二) 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。
- 七、僱用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敘 280 薪點(新臺幣 38,948 元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意者於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 15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，【我要應徵】→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】→我要應徵→註冊→登入，點選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第九點繳附證件上傳。
- 九、繳附證明文件：(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，並請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)
 - (一) 身分證(正反面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(三)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 - (四) 自傳(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求職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)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書面審查。
 1.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

電腦操作者為優先。

2. 面試名單 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複審：面試。

1. 面試時間：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 9 時起(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，逾時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面試內容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，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、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、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。
3. 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，如分數相同者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及報到：

- (一) 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徵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